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 北 市 政 府 勞 動 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0526 1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

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

(節略)

訴願機關所在地	臺北市
在途期間	
訴願人住居地	
新北市	2 日

二、訴願人為香港地區居民，因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下稱萬華分局）、本府警察局外事科外事服務站及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07年11月30日23時49分許，在本市萬華區○○街○○號○○樓「○○」（該址商業登記名稱：○○小吃店，負責人：○○○；下稱系爭卡拉OK店）內查認有未經許可僱用大陸女子在該店從事坐檯陪酒工作等情事；經萬華分局分別訪談訴願人、系爭卡拉OK店之負責人○○○及服務生○○○並製作調查筆錄後，以108年1月4日北市警萬分防字第1083000729號函就

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案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乃依同法第68條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項次33等規定，以108年4月16日北市勞職字第10860052613號裁處

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3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108年7月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及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由郵

政機關按訴願人地址（新北市土城區○○街○○號○○樓，亦為訴願人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上開調查筆錄及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因郵政機關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108年4月23日將原處分寄存於○○郵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已於108年4月23日合法送達。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對之如有不服，自應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08年4月24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住居地在新北市，應扣除訴願在途期

間

2日，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108年5月25日，因是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應以其次星期一即108年5月27日為期間之末日；惟訴願人

遲

至108年7月1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